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的项目验收,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基本原则,应有利于农民生产生活、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章 验收条件

第四条 依法取得项目立项、按照规划设计及变更等要求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明确新增耕地工程后期管护方案、取得新增耕地相关矢量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完成项目立项、实施阶段信息报备,并通过市级审核。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全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的验收、市财政投资全成本项目资金的审核，以及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数据审核工作，并对各区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验收审查，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报备项目验收信息。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是本辖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管理，组织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工作，并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及利用。

第四章 自查

第八条 项目完成建设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应达到以下标准：

- (一)工程建设达到项目规划设计及其变更等相关要求；
- (二)已完成项目施工结算；
- (三)已拟定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项目)；
- (四)完成设计文件、实施管理文件、工程施工文件、监理资料等验收备查资料汇总。

第九条 自查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区政府指定的单位或区分局申请项目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
- (二)项目自查报告；

- (三)竣工报告、项目竣工图及附表；
- (四)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 (五)监理工作报告；
- (六)资产移交及工程后期管护协议；
- (七)项目区建设范围、新增耕地范围矢量；
- (八)验收备查资料。

第五章 初审

第十条 区政府指定单位或区分局受理项目验收申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定并组织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土地重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等开展验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新增耕地情况、项目资料、权属调整、工程后期管护措施等情况进行技术核查，出具技术核查报告。

第十二条 规划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核查工作，出具设计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土地重估机构对项目区范围内的耕地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并划分等别，通过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耕地数量及质量的变化，编制土地重估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机构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五条 经验收审查合格的财政全成本投资项目，应按要

求完成财务预检。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验收应采取全面核查与抽样核查相结合、室内核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在实地核查的同时，应查验工程质量检验资料或有关质监部门评定意见，隐蔽工程应有旁站监理及隐蔽前对相应工程进行验收的材料。

第六章 验收

区级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区级验收初步审查合格并完成财务预检的项目，报请区政府进行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区政府应组织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财政、环保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等作为被验单位参加验收，项目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应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有关村民代表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时，有关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

(二)竣工报告、项目竣工图及附表；

(三)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四)资产移交及工程后期管护协议；

(五)土壤检测报告(或项目实施前土壤检测报告和客土检测报告)；

(六)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

(七)项目立项依据的标注新增耕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八)新增耕地地块叠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叠加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叠加最新遥感影像、叠加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层截图(国家批准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后，叠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图层)；

(九)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文本及矢量数据(2000坐标和北京地方坐标两种格式)；

(十)新增耕地地块最新影像图片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区政府应对新增耕地以外的项目情况下达验收批复。

市级新增耕地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及新增耕地的，区政府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应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请验收新增耕地。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新增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等内容进行审核，并由区政府提交以下材料：

(一)区政府关于项目的验收批复；

(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三)土壤检测报告(或项目实施前土壤检测报告和客土检测报告)；

(四)新增耕地核查情况报告(附新增耕地图斑面积统计表)；

(五)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

(六)项目立项依据的标注新增耕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七)新增耕地地块叠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叠加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叠加最新遥感影像、叠加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层截图(国家批准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后，叠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图层)；

(八)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文本及矢量数据(2000坐标和北京地方坐标两种格式)；

(九)新增耕地地块最新影像图片等。

第二十四条 接到区政府项目新增耕地验收申请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组织指导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内业检查、外业核实、评审验收的程序开展项目新增耕地验收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新增耕地验收工作，对于符合新增耕地验收标准的，下达新增耕地验收批复；不符合新增耕地验收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图件等；按项目进展分阶

段及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制度，并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向区分局移交。

第二十七条 区分局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项目申报、建设到验收过程的有关管理、技术等文件，以及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资料进行立卷归档，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

第八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项目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抽验，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通报。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实行责任制，对验收工作中不执行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通过验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规划设计、土地重估、工程监理、审计、水务、环保、验收技术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出具的有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办法施行之前，土地整治项目验收仍按原办法办理。